**11.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小型、微型企业。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**
；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岐山县国有五丈原林场**（单位名称）的 **岐山县国有五丈原林场2025年管护用房建设项目一标段** 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**岐山县国有五丈原林场2025年管护用房建设项目一标段**，属于 **建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*宝鸡鸿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47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17.35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 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 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 宝鸡鸿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**日 期：** 2025年10月09日